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部门分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可靠和安全，2023 年，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6111 条，总访问量 4854832 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到 2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主要涉及叶鲁高速征地、补偿等信息，均严格按照时限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并依法做出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加强内部网络管理和信息保障人员的技术培训，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与流程，加强对信息质量及安全的监管，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透明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和标准，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透明度；培训相关人员，提升信息管理和公开能力；加强监督与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有效实施和监督。需积极宣传推广信息公开平台，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和参与度。

(五) 监督保障：印发鲁山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考核，完善日常监测和通报机制。定期对各责任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0	0	0	0	0	0	2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7	0	0	0	0	0	4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2	0	0	0	0	0	17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0	0	0	0	0	0	2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各单位对政策解读工作不规范且不及时。

下一步将加强对政策解读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解读能力。建立健全政策解读的发布渠道，及时解答他们的疑问和关切。定期评估和调整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应性，以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